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觀光英語會話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術科: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單位核心能力介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設有人才暨管理、觀光休閒及海洋資源暨工程等三個學院，培育海洋漁業，觀光休閒，科技及管理的各種人才。本校擁有優質師資、場地資源及設備等，並提供專業的訓練，進行新觀念、技術之推廣及指導，不僅縮短城鄉差距，也能 帶動澎湖地區資訊、文化、觀光等發展，提升澎湖地區民眾專業職能，拓展學員就業技能，提升競爭能力。 知識:1.認識不同情境下英語單字與英語用語使用。 2.會使學習者瞭解如何用英語適當用語應對外國人在機場、機上、住宿、旅遊行程安排與用餐服務方面如何用英語交談。 技能:1.藉由平日課程聽力與口語訓練培養學員英語口說能力及英語發音訓練。 2.學員於課程結束後會學習到如何培養學員做英語溝通能力。 學習成效:１．學員於學習結束後會學到英語發音改善、跨文化溝通能力、在不同場合下如何將所學英語以正確用語與外國客人交談? ２．期末考試以配對方式做role play (角色伴演)表演及回答授課教師所發問問題依學生英語能力程度進行問答活動。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2021/02/23(星期二)	18:30~21:30	3.0	機場訂位、班機更變、確認班機	王月秋
2021/03/02(星期二)	18:30~21:30	3.0	離境、機場報到、安檢	王月秋
2021/03/09(星期二)	18:30~21:30	3.0	入境、通關及行李確認與接機	王月秋
2021/03/16(星期二)	18:30~21:30	3.0	起飛前、機上點餐與機上服務	王月秋
2021/03/23(星期二)	18:30~21:30	3.0	搭乘交通工具及租車服務會話	王月秋
2021/03/30(星期二)	18:30~21:30	3.0	房間訂位、設施與服務介紹、供餐服務	王月秋
2021/04/13(星期二)	18:30~21:30	3.0	旅遊行程介紹、餐廳點餐與用餐服務	王月秋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21/04/20(星期二)	18:30~21:30	3.0	澎湖名產介紹及漁市場介紹(購物)及免稅店商品介紹與服務	王月秋
2021/04/27(星期二)	18:30~21:30	3.0	退宿、結帳與客訴解決	王月秋
2021/05/04(星期二)	18:30~21:30	3.0	口語對話測驗(驗收學期成果)	王月秋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對觀光英語有興趣或從事民宿、飯店及餐飲業者等。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學員學歷：高中/職(含)以上 跑馬燈、廣告夾報、海報、學校網頁公告等。二、遴選方式：1、第一次報名參訓課程學員，請先至臺灣就業通加入會員。 2、依在職訓練網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依序通知於5日內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身份證影本(繳驗正本) 、存摺影本(繳驗正本)、印章及訓練費用全額繳費)，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 3、對觀光英語有興趣或從事民宿、飯店及餐飲業者等。
招訓人數	15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0年01月23日至110年02月20日
預定上課時間	110年02月23日(星期二)至110年05月04日(星期二) 每週二18:30~21:30上課 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王月秋 老師 學歷: 淡江大學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組 專長: 商業英語教學，閱讀教學，國貿英文，語言與文化，觀光與導遊。,英文、英聽、商用英文書信、旅遊英文、專業英文導讀曾教授科目:英文閱讀文選、國貿實務、商用英文書信、觀光英語、英語導覽實務、英語語法分析、商業英語會話,曾任國立空中大學英文兼任講師曾教授科目:實用英文、英文文選,曾任民航局馬公航空站英文兼任講師教授英語會話及KK音標
教學方法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4,200，報名時應繳費用：$4,200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3,36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84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人：陳進宏 聯絡電話：06-9264115#1405 傳　　真：06-9260042 電子郵件：career@gms.npu.edu.tw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　　話：07-8210171 分機：1319~1326 傳　　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　　址：https://kpptr.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